

四次申辦財產變更的內容為何？及歷次民政局予以駁回之公文影本提送本會。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民政局）

答：本府民政局於八十三年九月二日駁回行天宮申辦財產增加及變更許可乙案詳如附件一（略）。八十五年五月九日行天宮檢附財產變更清冊案，由中山區公所陳轉本府民政局被駁回乙案詳如附件二（略），隨後該法人原案再申辦二次，民政局分別於八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及八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予以駁回，詳如附件三、附件四（略）。

一四〇

質詢日期：86年2月17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民政局

題 目：行天宮目前到底有多少不動產？多少動產？監督主管機關了解嗎？請具體向社會公布。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民政局）

答：行天宮依其八十四年申報之資產負債表，該法人不動產，土地價值為：五三八、八〇〇、〇三八元，建築物價值為：一一五、八三四、五一〇元。該法人流動資產為：一、六四七、四五四、六六二、六三元。

一四一

質詢日期：86年2月17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民政局

題

目：府民三字第八六〇〇四一九〇〇號函並未針對本席所問，一一詢問這些相關人員為何對行天宮財務弊案之檢舉陳情未予處理？請一一詢問後，詳細列表重答。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民政局）

答：有關本市中山區公所一九八五年至今，歷任民政課長及承辦行天宮監督業務之所有承辦員，對行天宮財務弊案之檢舉陳情處理情形列表說明如後附件（略）。

一四二

質詢日期：86年2月17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政風處

題 目：請郭義甫、葉盛茂、韓征、溫新琳、李朝順、陳泰吉具結證明自己在八十三年四月十二日以前都沒有聽過及收到有關行天宮財務弊案的檢舉陳情資料（參閱府政二字第八六〇〇四二〇一〇〇號函）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政風處）

答：有關本府政風處處長葉盛茂及副處長溫新琳、大安戶政事務所主任（前民政局政風室主任）陳泰吉具結資料業併前函送達，另本府前人事處（）副處長郭義甫、政風處前副處長韓征及前民政局人事室（）副主任李朝順三人退休或辭職多年，經本府政風處處聯繫後，除前副處長韓征配合具結外如附件（略），餘表示業已退休或辭職多年，對早年個案情形已失印象，故無意見結。